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 
《白城市城市绿化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1年9月6日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　2021年11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）

为了完善我市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规，对《白城市城市绿化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“为保证管线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树木的，应当兼顾管线安全使用、树木生长和绿化景观”。

《白城市城市绿化条例》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本决定后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发布。